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http://www.e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
-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1,200.00 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81,200.00 元
-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瓶装燃气配送	1 批	详见用户需求书	零售业

6、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明确的起算日期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方式：**线上购买**（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http://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 **首次为国 e 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平台注册指引》。

(3) 国 e 平台线上购买：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选择“递交资料管理”-“申请资料递交”，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上传以下附件：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待确认后，按照第 3 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a) 登录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买”生成订单；

(b)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69，李先生 020-37860665。

2、线上报名成功后，纸质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如下：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电话：0755-82339856

联系人：谢先生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51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55-85292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联系方式：0755-82339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张琪琪

电话：0755-82339856/82331226/8233726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采购包，采购包金额 168.12 万元，配送范围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 114 个队站食堂供应 50KG 及 15KG 两种规格液化石油气，每月配送数量 50KG 约 195 瓶、15KG 约 215 瓶，配送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支付上限：1,681,200.00 元

预算单价上限：15KG 瓶装燃气 180 元/罐；50KG 瓶装燃气 520 元/罐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A	1	瓶装燃气配送	C23140100	批	1	否	不允许分包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15KG 瓶装燃气	180 元/罐	无
2	50KG 瓶装燃气	520 元/罐	无

四、技术要求

（一）货品交货要求

1、数量要求

1.1 中标人按采购人订货量配送货物，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来货量小于订货量的，视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在 1 个小时内补齐，无法补齐数量的，按缺货金额双倍扣除供货结算款。

1.2 按量、按要求供应，供应不能出现缺斤少两情况，同时要确保瓶装液化气密封完好，阀门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1.3 送货规格与下单规格及质量一致。

2、质量要求

2.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需无条件退货换货，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保障。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以外，处以当次供应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2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通过《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8334）。

2.3 中标人供应链明确可查，所有物资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要求中标人对物资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货物配送要求

3.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

3.2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按照采购人规定停放；置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损坏、泄漏，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安全检查，不接受快递等第三方送货。

3.3 人员要求：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且满足采购人防疫要求。

3.4 设备要求：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 1 台的粤 B 牌配送车辆，满足采购人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

4、时间要求

4.1 采购人通过网络、电话或书面形式等方式提前向中标人下单，双方约定到货时间。

4.2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如采购人验收不满意，中标人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

上门。

4.3 对于采购人临时急用物资的，无论起送多少，中标人需及时响应，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流程

1.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规格，按索票——验证——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1.2 每批次货物均检查验收，验收并不豁免中标人质量责任。

1.3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抽查发现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2.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2 抽查并不豁免中标人质量责任。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使用后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4、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距离约定截止响应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受极端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的可适当放宽。

五、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所采购的配送服务购买商业保险。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上限价。以“单价报价*每月配送预估数量*12”汇总后的总价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总价=“15KG 瓶装燃气”单价报价*215*12+“50KG 瓶装燃气”单价报价*195*12

（四）单价上限价：15KG 瓶装燃气：180 元/罐、50KG 瓶装燃气：520 元/罐。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结算时价格=数量*基准价）。凭完税发票，由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六）项目要求：

1、配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的包装是原厂完整的；

2、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3、中标人在供货前进行型号、材料等核对并经需方确认，否则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七）其他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解决时间	如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通知中标人，属中

		标人生产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退换。
2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2 能不定期满足采购人需求送货，自收到送货需求，到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加急物品，自收到送货需求，到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售后服务便捷性	4.2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率计算。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途：“0724-2431SZ967328”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3.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431SZ967328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6)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50 分，商务得分占 40 分，价格得分占 10 分。推荐综合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投标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15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包括： 1. 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 2.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物资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 3. 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 (二)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得6分；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4分；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9分； (2) 评审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6分； (3) 评审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分； (4) 评价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加分。
2	应急方案	15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 1.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2.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物资的解决方案； 3. 采购单位如出现使用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 4. 采购单位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包含上述五项考察内容的，得7.5分；包含上述四项内容的，得6分；包含上述三项内容的，得4.5分；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3分；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

			<p>操作性强的，加7.5分；</p> <p>(2) 评审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5分；</p> <p>(3) 评审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5分；</p> <p>(4) 评价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加分。</p>
3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考察其物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完善程度（根据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p> <p>(二) 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上述考察内容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7分；</p> <p>(2) 评审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4分；</p> <p>(3) 评审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p> <p>(4) 评价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加分。</p>
4	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10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包括：</p> <p>1. 投标人规章保障制度；</p> <p>2. 人员岗位职责；</p> <p>3. 操作规程；</p> <p>4. 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p> <p>(二) 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包含上述四项考察内容的，得4分；包含上述三项内容的，得3分；包含上述两项内容的，得2分；包含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6分；</p> <p>(2) 评审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4分；</p> <p>(3) 评审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分；</p> <p>(4) 评价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的，不加分。</p>

2. 商务评价（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分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型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p> <p>(二) 评分依据： 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关键</p>

			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双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 备注：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通过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2	履约评价	5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与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所对应的由用户单位出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履约评价单的得5分。 (二)证明材料: 提供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证明文件,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等的)不计分。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场所和仓储仓库情况	5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和仓储仓库的,得5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配送、仓储场所房产证明或者场所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未提供则不得分。
4	配送保障能力	10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粤B车牌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5分,最多得10分。 (二)证明文件: 1.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写明车辆类型)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2.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列明车辆类型)和车辆行驶证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诚信管理情况	5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3. 价格评价(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

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 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合同

甲方：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服务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大写 人民币 元（¥ 元）。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五、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七、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履约保险承诺。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九、付款方式

1. 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付款，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内。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_____；
 - (2) 开户银行：_____；
 - (3) 开户账号：_____。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起支付流程。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十、人员要求

- 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必须以直属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团队如下：

序号	姓名	分工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4. 乙方应指定第一联络人（姓名：XXX，联系方式：XXX），主要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日常协调、参加项目相关会议、负责组织甲方的培训工作等。第一联络人工作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第一联络人。第一联络人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动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指定新的第一联络人。

5.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应保持稳定，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人员变动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同意并提供替换的服务成员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十一、保密条款

-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甲方单位、职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和政府信息数据等。
-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包组) 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6	(6) 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

2.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证明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该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填写。**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承诺人在 处打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 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期：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2.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符合性文件

3.1、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不得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文件

4.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请填写）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商务条款响应表》编制指引：

1、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项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5、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商务条款响应表》编制指引：

-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配送场所和仓储仓库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6、配送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7、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实质性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不带“★”“▲”的一般技术条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4、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5、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6、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7、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8、投标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文件

6.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 次招标）	数量 1 批
2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瓶装燃气配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0724-2431SZ967328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 (元/人日)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